

戶政事務所通報新生兒投保及申請健保卡作業

戶政事務所Q&A（常見問答）

一、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服務對象及實施日期？

自104年7月1日起在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申請人及其父母。

二、非屬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服務對象？

（一）境外出生新生兒初設戶籍，不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民眾於設籍6個月後依現行作業方式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二）父親及母親均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者，其新生兒非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民眾辦妥出生登記後逕向所屬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及申請健保卡。

（三）如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且目前健保身分為「眷屬」，其新生兒非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四）新生兒出生登記後無法依附父母親投保者，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三、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已辦妥新生兒「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投保及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時，民眾是否仍須請投保單位申報投保？

民眾無須洽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健保署會主動辦理投保及製作新生兒首發健保卡事宜。

四、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出生登記】之3個選項欄位內容？

（一）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提供「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選項。

（二）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提供「申請首發健保卡」或「不申請健保卡(僅依附投保)」選項。

- (三) 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項目，提供「依附被保險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選項。

五、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及「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之3個選項的登錄順序？

- (一) 「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項目，有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時，才能在「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項目擇一登錄「申請首發健保卡」或「不申請健保卡(僅依附投保)」選項。
- (二) 有登錄「申請首發健保卡」或「不申請健保卡(僅依附投保)」者，才能登錄「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選項。
- (三) 有登錄「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選項，才能擇一登錄「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項目；而且選擇「通訊地址」者，須登錄詳細通訊地址。
- (四) 沒有登錄「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選項，就不能登錄「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及「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選項功能。

六、「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項目，在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時，須確認那些事情？

- (一) 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須是「被保險人」，如父或母的投保身分均是「眷屬」，則無法辦理本項作業。
- (二) 新生兒須依附投保身分為「被保險人」的父親或母親，而且這位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必須「在保中」。
- (三) 當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都是被保險人且目前均「在保中」，得進一步考慮投保金額高低或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數多寡情形。
- (四) 如果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父親欄位為空白，倘父親尚未辦理認領手續且母親目前為「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兒須依附母親投保；如辦理出生登記時已同時辦理父親認領手續，請於畫面之「如果依附之被保險人為非本國籍或認領登記之認領者，請輸入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或認領者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輸入父親的身分證字號，即

可依附父親投保。

(五) 如果母親未婚生子且母親目前為「眷屬」身分，請民眾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新生兒依附投保之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六) 父母親有一方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新生兒僅能依附非為低收入戶之父或母。

(七) 父母親有一方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新生兒僅能依附非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之父或母。

七、「通報健保署製作新生兒首發健保卡」之「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項目，須確認那些事情？

(一)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拍照該戶口名簿存放在手機內，確定『無』照片健保卡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得選擇『同意』通報健保署製作新生兒首發『無』照片健保卡。

(二)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不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且不拍照該戶口名簿存放在手機內，確定『有』照片健保卡才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請民眾自行循非跨機關服務模式申請新生兒首發『有』照片健保卡。

八、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無法決定新生兒「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投保時，該如何處理？

(一) 如果民眾沒有透過新生兒出生登記的戶政事務所申請，或是有申請但資料傳送日期比內政部戶政司新生兒出生登記傳送日期晚到健保署，健保署會以新生兒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投保及製發『無』照片健保卡之資料處理。

(二) 如果民眾沒有透過戶政事務所申請也沒有透過新生兒出生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附投保及製發無照片健保卡者，則無法於他日重返新生兒設籍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項跨機關服務。民眾須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

聯絡辦公室辦理。

九、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經上傳後，能不能修改「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及「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3項欄位選項？

- (一) 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一經上傳後翌日，健保署將立即辦理新生兒投保及製發健保卡事宜，戶政事務所無法在處理過程同時提供修改功能。
- (二) 請轉知民眾如有修改必要，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現場臨櫃地址如下：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03-8332111

十、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雖有選擇「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但是未申請製發健保卡，新生兒的健保卡該如何處理？

- (一) 請轉知民眾完成辦妥「出生登記」及本項服務，取得新生兒身分證號後，可以在完成新生兒依父或依母投保手續後，到郵局或健保署網站取得「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填妥郵寄或親自(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其聯絡辦公室申請。另自102年12月17日起第1、2、3類投保單位(例如：機關、公司行號、工、農、漁會)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亦可協助申辦。民眾可於郵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地聯絡辦公室及網路下載等取得「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填寫新生兒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

(二) 郵寄或現場臨櫃申領新生兒的健保卡地址：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03-8332111

十一、已經在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系統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後，民眾到新生兒設籍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不可以再次登錄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3個選項？

當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加保及製發「無照片」健保卡，亦得於戶政事務所申請，健保署會以新生兒設籍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為準辦理。但如未於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該資料傳送日期比內政部戶政司新生兒出生登記傳送日期晚到健保署，則會以新生兒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投保及製發「無照片」健保卡之資料處理。

十二、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及「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者後，幾天可以完成新生兒投保及領到健保卡？

(一) 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及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健保署於接獲資料之日起快速完成新生兒投保及約7個工作天寄出新生兒健保卡。

(二) 如需要瞭解作業進度事項，請依新生兒出生登記縣市洽詢所轄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卡申辦及查詢」專區利用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證明單上之案號及新生兒身分證字號查詢製卡進度。

十三、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及「同

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者，健保卡會寄送那一個地址？

(一) 依登錄「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選項之地址，寄發健保卡。

(二) 請民眾轉知投保單位已於新生兒設籍之戶政事務所完成新生兒健保投保手續，讓投保單位知悉該新生兒依附被保險人投保及開始扣繳健保費。另健保署亦會通知投保單位。

十四、新生兒出生資料通報後於同日又改名，辦理戶籍異動通報是否須繳交健保卡工本費？

倘民眾完成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同意製發『無』照片健保卡，同日又申請更改名字，請轉知民眾不要再申請「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並請民眾另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十五、新生兒「不申請健保卡(僅依附投保)」，於下次申請健保卡時，是否須收費？

只要符合參加健保者申請之第一張健保卡均為免費。

十六、祖父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健保卡若要寄至父或母的戶籍地址，是否點選通訊地址？

依貴司設計之程式邏輯，如由祖父母辦理出生登記，點選戶籍地則系統出現為祖父母之戶籍地，如健保卡寄送地非為祖父母之戶籍地請點選「通訊地址」。

十七、新生兒只依附投保不辦健保卡，其證明單內容一樣，是否會造成民眾誤解？

新生兒只依附投保不辦健保卡，將不製發證明單供其就醫。

十八、如為外籍者申請出生登記，通報時申請人欄位無法輸入(須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涉及接收無法僅為數字)-請問申請人是否須為國人？

請參照貴司程式設計邏輯，倘貴司設計之申請人欄位可以接受鍵入外籍者之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則申請人可為外籍者。

十九、完成通報作業後，當日或健保署未製卡前隨即更名、變更依附之被保險人、更改為製有照卡、改郵寄地址等統一作模式？

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統一進行申復更正作業。

二十、新生兒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申請出生登記，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得否代為申請健保卡？

依據貴司規定可申請新生兒出生登記者，皆可代為申請健保卡。

二十一、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流程？

戶所人員於系統輸入資料列印出申請書及證明單，請先將申請書交由民眾
確認資料無誤簽名後，於畫面按「儲存」鍵再把證明單轉交民眾。

二十二、為利戶政事務所及民眾諮詢通報問題，請提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連
絡窗口。

(一) 臺北業務組：吳純純 (02)2191-2006轉6328

(二) 北區業務組：洪瑩姿 (03)433-9111轉1003

(三) 中區業務組：曾文德 (04)2258-3988轉6179

(四) 南區業務組：許錦睿 (06)224-5678轉6731

(五) 高屏業務組：何桂英 (07)323-3123轉5183

(六) 東區業務組：蘇仰森 (03)833-2111轉168